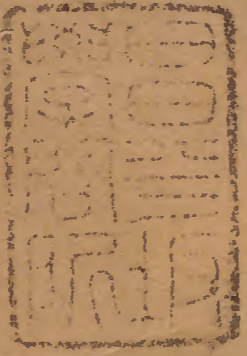


明律劄註

二十



漢書門類			
九	二	三	六
一	〇	五	六
二	〇	一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三	六
一	〇	五	六
二	〇	一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 14 )		
函號	296	6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二十

淺草文庫

刑律

鬪毆

鬪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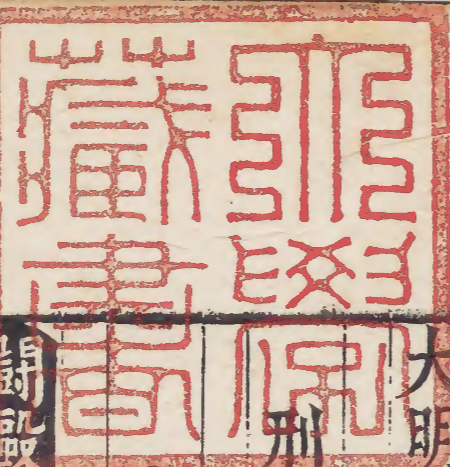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若手足毆人成傷及

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並答三十。若以他物毆人成傷者。

笞四十。或青或赤或腫皆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為他物。即用兵器之柄而不用刃亦是。他物也若拔人髮至



圍方一寸以上。笞五十。若人毆傷血從耳目中出。及

內損吐血者。杖八十。若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

如之。亦杖。不問手足。他物。但毆。折人一齒。及折手足一指。

或。眇者。但虧損而猶見人。眇人一目。或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

銅鐵之。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

者。罪亦如之。亦杖。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刀

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成。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者。

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成。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墮胎之限。墮胎辜。限計。五。折跌人。手足。或。其。體。今。成。廢。疾。及。瞎。人。能。視。之。謂。

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

至篤疾。若斷人舌。致。令。啞。及毀敗人陰陽。致。絕。生。育。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

篤疾之人。養贍。

自此以下二節。迺上文。毆毆之通例。同謀自一人以上。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坐。以。杖。百。滿。徒。之。

重罪。其元造謀之人。不曾下手。或減一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年。若為從而未曾下手。或下手而傷輕。亦俱問不應從重。

如甲乙互毆甲瞎一目乙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百滿徒乙傷為輕當坐甲以杖一百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

手。而理又直者減二等。若甲係後下手。而理又直。則杖一百上。減杖八十。乙

後下手理直。則於杖百滿徒上。減杖八十徒二年。其或至篤疾。亦得從減二等律。不斷財養贍也。

若毆至死及弟毆兄。弟妹姪姊。伯叔者雖後下手

不減。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

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

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

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

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保。養也。此條蓋論傷辜。罪也。定罪之通例。

周圖 卷三 三 何

凡毆人傷人者。官司隨其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若

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皆須因毆之傷。致死者。以鬪

毆殺人論。絞。

○若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本傷各已平復。官

司文案明白。未及論決。其別因他事故。或他死者。

各從本毆傷法。如青赤腫笞四十之類。詳前鬪毆條內。若毆人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原折傷二等。若後下

者。又得減二等。惟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

辜限已滿日。而不平復者。各依本折傷律全科。不得從減等律。

○凡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

○凡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凡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

五十日。

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

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

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故。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賣奏。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賣奏。

**宮內忿爭**

禁城以內為宮

凡人於宮內互忿爭者。不分彼此。皆笞五十。若其聲徹御在

之人雖被傷重者亦不得減

所及於宮內相毆者。並杖一百。毆而折傷齒以上

並加凡鬪傷之二等。折人一齒者。該杖入皇極

諸殿內忿爭毆打者。比又遞加一等。忿爭者。加杖

前相毆者。加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者。共加三

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百。滿流。至死者。依常律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無服之親也。

青赤腫為傷

凡皇家袒免親。而有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但傷者。

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其本重於徒二年者。加凡鬪

二等。如折齒。折指。罪輕者。不必加。只徒二年足矣。必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杖百。滿徒以上。

加二等。則流二千五百。餘傷重者。准此。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如

總麻親。加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加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加杖九十徒。二年半。替親。加杖百滿徒。毆總麻傷者。加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加杖百滿徒。大功。加杖一百流。二千里。替親。加杖一百流。二千里。五百里。至折傷。而本罪有重於徒流者。則各於加凡闕二等上。又各遞加一等。罪止杖百滿流。不得加入於其毆袒免總麻以上親。至**篤疾者絞**。秋。至**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制使奉

天子制命出使在外者也。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各杖一百徒三年。至青赤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二齒二指。髡髮折肋。眇目。墮胎。刃傷。折跌肢體。瞎目。損二事。

篤疾。斷舌。毀敗陰陽等項。折傷者絞。秋。若吏卒毆本六品以下長

官。各減五品以上三等。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傷長官之罪。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部民。若軍人。若吏卒。毆上衙門佐貳官。及首

領官者。又各遞減一等。毆佐貳者。減杖九十徒。二年。傷者。減杖百滿流。毆首領者。減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減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減杖百滿徒。折

若減罪輕於本毆傷法者加凡鬪一等如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

止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軍民毆本屬首領官止該杖百滿徒皆比之凡鬪折傷人肢體之加罪為輕

矣故不論遠減而直於凡鬪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

佐領至篤疾者並絞秋若官吏毆制使部民毆本屬府州縣正官軍士毆本

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六品以下長官若佐領官至流外官言內外未入流品官也歿者並斬秋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軍衛有司

等衙門官者不問長官佐貳並杖八十徒二年此下三品五品九品官者

俱不分長官佐領青赤腫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

齒折指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軍民吏卒毆傷五品

以上非本屬本管本部官者減毆三品以上罪二等毆者減杖六十徒一年傷

者減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若減輕罪於本毆傷法如毆非本管

五品以上官折傷不過杖八十徒二年及軍民吏

卒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若篤疾至

歿者並依凡鬪毆殺人律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司府州縣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

流外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之罪從有司所屬上司拘問



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未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問發若是毆打為從與雖未毆打及行毀罵者不分首從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

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倡自取凌辱者不在此

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長官如知府知州知縣指揮使布政使廉使都司使之類佐貳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主簿指揮同僉叅政叅議副使僉事都司僉書之類統屬是其轄屬也

凡內外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官毆傷長官者

各減條上吏卒毆傷本長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減杖入

十徒二年傷者減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減杖百滿徒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減杖一百傷者減杖

六十徒一年折傷者。若本衙門佐貳官。有毆長官者。

又各減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減杖六十。折傷者。減杖八十。傷者。減杖九十。折傷者。減杖一百。

若減罪輕者。各加凡鬪罪一等。凡鬪折傷人肢體者。該杖百滿徒。而

首領毆傷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肢體反。若輕矣。故直於凡鬪上加一等。各杖百滿流也。

領統屬佐貳。篤疾者絞。秋。至歿者斬。秋。律不言佐

貳首領。自相毆者。可。見其當以凡鬪論矣。

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統屬有文案相關涉。如縣之於府。府於布政司之類。

如布政司經歷。毆知府通判。推官。毆知州之類。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有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

高者。及與所部民內。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

鬪論。青赤腫傷者。笞四十。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折齒折指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者。杖六十。折

一年。折肋眇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至篤疾者。杖百滿流。若非

相統屬官。而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俱引行止

例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

徐

官者杖六十徒一年。若九品至六品官。毆非折一。本管三品至一品官。至折齒。

一指傷以上。及毆傷。 非本管。 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

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青赤腫傷者。笞四十。內損。

吐血血出者杖八十。折齒折指眇目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者杖六十。徒一年。折肋眇兩目者杖八

十。徒二年。折肢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以至篤疾者杖百。滿流。每加二等科罪。不得加入於死。至

死者。自依常律論絞。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應納錢糧。勾攝應辦公事。而納戶

抗拒不服。及反毆司官所差人者。不問無傷。有傷。並。杖八十。

用言抵觸。即抗拒也。若所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至於廢疾。及所

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上尊長。本犯毆重於凡人者。各於本犯。應得重

罪。加二等科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

秋。死者斬。秋。

**毆受業師**

儒與藝皆有師。惟僧道。女冠。尼僧。於所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在此律。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凡鬪青赤腫傷者。笞四

八十。折齒折指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者杖六十。徒一年。折肋眇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

者杖百滿徒。損二事至篤疾者。杖百滿流。此則各加二等科罪。死者斬。秋。

凡爭論事理

凡民爭論事理。須聽經官陳告。斷理。若以威勢力氣制。

束縛人。及於至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

十。若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至篤疾。各加凡鬪傷

罪二等。罪止杖百滿流。因其制縛拷打監禁。而致死者絞。秋。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入為

首。但毆即杖八十。傷重吐血以上。亦加凡鬪二等。死者絞。下手之人為從論。

毆及死者。減凡鬪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

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良者。無罪之民。賤者。為人之奴婢也。奴是男子。婢是婦女。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罪鬪毆一等。凡鬪不成傷者。笞二十。赤腫傷

者。笞四十。拔髮方寸。笞五十。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折齒折指。眇目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髮者。杖

刑

卷三

七

馬

六十徒一年折肋眇兩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  
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以至篤疾者杖百滿流  
加一等則笞二十者笞三十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  
十矣不得加入於死也

秋其良人或毆或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

死及故殺者絞秋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鬪傷殺法若良相侵財物如竊盜強搶詐欺冒認  
誑騙拐帶恐嚇索求之

類因而有者不用此律謂奴婢因良人侵已財物  
而毆傷之者不在加等之

律至死者俱絞矣良人因侵奴婢財物而  
被毆之者不在減等之律故殺者亦斬也

○若良人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齒

指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凡鬪如折  
人一指者

杖一百奴婢減一等該杖九十矣總麻小功  
之奴婢又減二等則杖七十也按此類推若

傷大功親之奴婢則比  
毆傷凡人奴婢減三等如折一指則該  
減杖六十也至

死者不問總  
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過失殺

者各勿論

○若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齒

指傷以上各減凡人鬪罪一等如折凡人一指該  
杖一百此則減杖

九十若毆  
傷大功親之雇工  
比凡鬪減二等如折一指該  
杖一百此則

減杖入十矣。至死及故殺者。不問並絞。秋。過失殺者各

勿論。不言其親之奴婢雇工人者。可見其與家長同矣。不言他人雇工人。可見其以凡闕論矣。

凡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不問傷與不傷皆斬。秋。殺者皆凌遲處死。

決。過失殺者絞。秋。若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毆家長之尊。若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秋。為從

等。但傷者皆斬。秋。至死亦過失殺者減毆罪

二等。該杖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該杖九十九。故殺

不分首從 決 毆內兼傷言 以下親俱兼內外尊卑言

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

年。小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親杖八十徒二

年。至折齒折傷以上者。總麻親加婢毆良人罪一

等。凡奴婢毆良人比凡人相毆已加一等矣。此小

功親加二等。該杖百。大功親加三等。該杖百。加者加入

於死。若毆總麻親而至於死者皆斬。秋。不言故殺亦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若親若外祖父母者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

秋。歿者斬。秋。故殺者。凌遲處歿。

以上三款俱不言皆若同

毆及同毆傷者各減一等。若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反重於奴婢過失殺之條矣

兼傷而言

等。過失殺者該杖百滿徒過失。毆家長之總麻親

杖八十。小功親。杖九十。大功親。杖一百。毆傷重至

內損吐血以上。至篤疾若家長之總麻小功親。加凡人罪

不加至矣雖篤疾亦止杖百滿流

一等大功親。加二等。至歿者。總麻各斬。秋。故殺

亦止於斬也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暮親若外祖父母

不執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毆殺

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其所殺奴婢之當房人口。如妻妾

之類悉放從良不得仍畱為奴婢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暮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

依闕毆條內減之

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各減凡人三等。若

因毆傷而致歿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

○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家長之暮親若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

腿受刑決罰。其邂逅致歿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刑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

欽依。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不問手足他物。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

乃。至折傷以上。至於折一肢。瞎一目。各加凡人鬪傷三等。如折

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之類。若毆至篤疾者絞。決。至 歿者

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歿。決。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比妻毆夫之罪。各加一等。該杖六十。徒一年。

加者。加入於歿也。至折一肢。瞎一目。則加入於絞。若篤疾者。歿者。故殺者。乃

與妻毆夫之罪同。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毆而至折傷以上者。減凡人

註文疑有訛脫



罪二等。如折一齒。減杖八十。至篤疾。減杖九十。徒二年半也。先行審問。其夫

婦如願離異者。律依斷之。夫罪。令其離異。歸宗。不願離異

者。驗其夫折傷。應坐之。罪。其妻全准收贖。以與。而至死者絞。

秋。夫若毆傷妾。非折傷。勿論。至折一指傷以上者。減毆

傷妻二等。如折一齒。減杖六十。至篤疾。減杖七十。徒一年半也。而毆至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至死者亦

絞也。亦須妾自告乃坐。夫若過失殺其妻妾。與正者。各勿論。

若妻妾過失殺夫。還當比依子孫過失殺父。母妾過失殺正妻。亦比依殺養親尊長論。

○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至折傷一指。齒以上。各

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宗本同姓袒免親屬相毆。雖族誼疎遠五服已盡。而世系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毆卑。則減凡鬪罪一等。卑幼尊

長則加凡毆罪一等。至毆殺死者。並與凡人論。毆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俱秋後決。過失殺者。收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同曾祖外孫  
室起亦出族來  
非

禮記

卷三

本宗兄弟謂同高祖兄弟同曾祖出嫁姊妹外姻兄弟謂始舅及姨之子

謂同高祖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者杖一百。毆小功

兄弟同祖出嫁姊妹

杖六十徒一年。毆大功兄弟同父出嫁姊妹杖七十徒一年

半。此皆是自已同輩長者而言不及及父母輩尊屬也。

若毆父母同輩尊屬又各

加一等。各加者。總麻加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加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小功兄弟一齒則加杖七十徒一

若毆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鬪傷罪一等。如折

兄弟一齒則加杖六十徒一年矣。尊屬又加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小功兄弟一齒則加杖七十徒一

齒則加杖八十徒二年矣。尊屬又加杖九十徒二

年半之類。故曰遞加也。毆而篤疾者。不問總功其加罪並止杖百滿流。至於

並絞。在本宗總麻兄弟及外姻小功兄弟。若尊屬並秋。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並決。

至死者並斬。兼秋決如上註。不言故殺罪止於斬也。

○若大功以下除嫂及伯尊長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總麻減凡人

罪一等。小功減凡鬪罪二等。大功減凡鬪罪三等。至死

者並絞。秋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故殺者並絞。秋過失殺者收贖

毆尊親尊長

刑及

卷三

三

字

凡親弟妹同父毆之兄在室姊者即杖九十徒二年半。

但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一齒以上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刀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決篤疾者亦

絞為從者若毆而至死者皆斬決若親姪毆伯叔父

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毆兄一等杖百滿

徒傷者加杖百滿流折傷一齒以上亦止杖百滿

流其刃傷及折肢瞎目者亦止於絞至死者亦不

分首從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條殺傷罪二等傷

若故殺兄姊伯叔父母者皆凌遲處死決若與

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

○其同父兄在室姊毆殺同弟妹及親伯叔在室姑

毆殺親姪并小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俱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不言折傷與篤疾其勿論明矣。

條例

一凡卑幼毆尊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

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

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不論傷之輕重。皆斬。決。殺者。皆凌遲處死。決。過失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禮。橫加毆打。及決責不

受刑處所。毆殺者。杖一百。非因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杖六十徒

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因違犯而非理毆殺者。加杖六

十徒一年。故殺者。加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故。俱絞。秋

其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毆乞養異

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未至廢疾者。勿論。篤疾者。加

廢疾一等。該杖九十。子孫婦。并乞養異姓子孫。並令歸宗。若子孫之

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至廢篤疾者。然無傷者。不在此

若乞養具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亦廢篤疾者然

無傷者不在此限而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婦各減二等

非廢疾勿論已致令廢疾者減杖六十篤疾者減杖七十至死者減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減杖九十

十徒二年半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贖銀之限也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子孫妻妾毆罵夫之

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母因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

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

伯叔父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

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

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

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

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

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

杖一百流二千里

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

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

及於義父之朞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

毆殺杖百滿徒故殺者絞

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

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

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

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

義祖父母。仍以雇工人。毆家長律。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

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朞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與夫

毆同罪。夫毆朞親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百滿徒。折傷者。杖百滿流。刃傷折指瞎目。

者絞。夫毆朞親伯叔父母母姑。各加兄姊一等。過失殺傷者。各減殺傷兄姊罪二等。夫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篤疾。又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妻妾毆傷者同坐。至死者各斬。朞親大小功俱決。秋。故殺者。亦止於斬也。

○若妻毆傷

夫之朞親大

卑屬與夫毆

罪同

夫毆朞親弟妹

杖百滿徒。毆大功。減凡人三等。小功。減凡人二等。總麻。減一等。非折傷勿論。妻毆傷者亦然。卑屬

與子孫同輩者俱是。

而毆至死者。

不問朞功總麻卑屬俱

絞。

秋。故殺者亦

止於絞也。

○若

妻

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

折傷以上勿論。

姪也

故殺

姪

者絞。妾犯

毆傷殺夫之朞功總麻卑屬

者。各從凡鬪法。

凡鬪傷者。笞四十。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折齒折指。湯火傷者。杖一百。折二齒以上。杖六十。徒一年。刃傷折肋眇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篤疾者。杖百。滿流。毆殺者絞。故殺者斬。

○若

朞功總麻

尊長毆傷

屬服卑幼之婦

減凡人

罪鬪毆

一

等。

註

若朞功總麻尊長。毆傷卑幼之

妾。又減一等。

通減凡人二等。

而毆

至死者。

不問婦與妾。並絞。

秋

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

○若親若弟妹。毆兄之妻者。加凡人罪毆一等。註上。不加入

於

○若親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婦

妻者。各減凡人罪毆一等。若毆兄弟妻者。各比毆兄弟

妻之罪。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

○其毆姊妹夫若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姑夫

以凡鬪論。凡鬪。註上。若妻犯毆家長之者。比凡各加一

等。罪止杖百滿流。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罪毆二等。毆妻之子。以凡

人毆論。若妻之子毆傷父之妾。加凡人罪毆一等。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共加凡鬪三等。皆不入於死。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毆殺殺人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會同居者。減凡人罪毆一等。

凡鬪青赤腫傷者。笞四十。拔髮方寸者。笞五十。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折一齒。一指眇目者。杖一百。折

二齒。二指髮髮者。杖六十。折一年。折肋眇兩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至



篤疾者杖百滿流。見同居者又減居今不同一罪一等。通減凡

而毆至死者不問同居並絞秋

○若妻前夫毆先會同居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不問

傷與不傷。但毆即坐。至折傷以上加凡鬪傷罪一等同居

者又各加今不同一等。不加人於死。而毆至死者同居

不同斬。秋居並

○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與妻故殺及前夫之子自來

不會同居或毆殺者各以凡人論。毆殺者絞。故殺者斬。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

見奉侍舅姑罪同。毆見奉舅姑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百滿流。傷者杖

百滿徒。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

子孫婦同。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杖九十。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

年。嫡繼慈養父母毆故殺者各加一等。非自祖父母父母外。並以凡人論矣。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先買後舊奴婢者各

以凡人鬪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故無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

行兇之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罪三等。

毆而至死者。依常律論絞。

○若祖父母父母故無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司擅殺行

兇之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此皆指無

言。若祖父子孫同謀共毆人。則依常律首從論。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二十 終

天保壬辰

